



销售理财产品非法募集资金13亿元

宁夏公安厅发布九起经济犯罪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申东

去年以来,宁夏公安经侦部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打防经济犯罪工作,依法打击各类多发性、民生领域经济犯罪案件,成功打掉了一批职业犯罪团伙,摧毁了一大批犯罪网络,有力遏制了突出经济犯罪活动。截至目前,全区共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27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57名,挽回经济损失1亿余元。

日前,宁夏公安厅对外发布了9起经济犯罪典型案例。

唆使他人虚假诉讼

2017年7月,宁夏天丰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施某操为为了躲避债务,教唆吕某签订虚假工程协议和欠款协议,并指使吕某到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天丰煤矿,要求天丰煤矿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利息、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共计1632万元。最终,法院判决天丰煤矿支付吕某1557万元工程款。

同时,施某操还教唆杨某祥及其亲戚朋友20余人以伪造的工资欠条冒充该公司员工,到惠农区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后到惠农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严重损害了天丰煤矿实际债权人的利益。

2018年3月,石嘴山市惠农区经侦大队对该案立案侦查。在案件侦办过程中,公安机关积极配合法院成功止付了因虚假诉讼而被申请执行的款项,挽回



经济损失2756万元。经人民法院审理,对20余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和缓刑不等的刑罚。

伪造材料骗取贷款

2018年1月15日,李军以其注册成立的公司名义,向固原市原州区惠民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贷款担保申请。1月22日,惠民担保公司提供初步审查,有意向李军提供担保,同时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李军无法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人,于是联系负责其贷款

担保业务的黄兴(担保公司职工)帮忙。

黄兴通过购买虚假印章,利用身份证合成软件等手段,伪造了12份担保人材料交给李军,李军以保证人的名义签字并加盖手印,后李军用12份虚假的保证人材料及其朋友的房产,向惠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2018年2月12日,李军与惠民担保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及反担保保证合同书。同日,李军与固原农村商业银行清河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并取得26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到期后,李军未按照

约定归还贷款,惠民担保公司偿还了26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57501元。

原州区公安分局于2019年3月19日对黄兴、李军骗取贷款案立案侦查,并于5月21日对二人执行逮捕。12月12日,经原州区人民法院审理,认定黄兴、李军以提供虚假担保人信息手段给担保公司,骗取银行贷款,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了骗取贷款罪,并根据二人的犯罪情节,分别判处了有期徒刑并责令退赔惠民担保公司的本金及利息。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上海至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在全国各省市开设50余家线下门店。通过业务员口口相传等方式,允诺年化收益率8%至12%的高额回报;以渣土运输特种车辆融资租赁收益权及氢能能源车辆租赁收益权为名,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销售“收益权转让”类理财产品,非法募集资金约人民币13亿余元,造成投资人损失约7亿余元,严重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

今年1月21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对上海至雅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进行立案侦查,1月28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张某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并于3月5日对其执行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制图/高岳

一起校园伤害案时隔25年开庭再审

被告人曾在法院门口脱逃 今年2月被抓获归案

□ 本报记者 温远瀛

29年前,江西省都昌县中学发生了一起故意伤害案,时年16岁的张弘(现名张稼焱)被罗文军、邵军殴打成重伤。案发后,犯罪嫌疑人邵军一直在逃;罗文军于1996年在法院门口脱逃,直到今年2月5日才被警方抓获归案。

5月25日下午3时,随着法槌敲响,都县人民法院对罗文军故意伤害案进行再审开庭审理——这场庭审,让张弘及其家属多等了25年。

1992年10月30日下午,高二(1)班学生张弘和同学谭某某等在教室进行大扫除。其间,谭某不慎将水泼洒到楼下路过的高三(5)班学生罗文军和邵军身上,随即两人上楼,将张弘殴打致流血性休克无法动弹后,仍继续踉跄踢打。经诊断,张弘属于外伤性脾破裂、失血性休克,右肺破裂右侧气胸肺不张。医院紧急进行手术,将其破裂的脾脏切除,这才保住了张弘的性命。

后经都昌县法院法医鉴定,张弘脾脏破裂切除构成重伤甲级。1995年3月,都昌县人民检察院法医鉴定,除了脾脏破裂被切除构成重伤甲级之外,张弘右肺破裂右侧气胸肺不张的伤情也构成重伤甲级。

篡改进口冷冻鱼核酸检测报告获刑

为了让进口冷冻鱼顺利放入冷库,竟篡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后经采样检出1份阳性样本,致使当地60余人被集中隔离。记者从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获悉,该男子因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被该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肖某系某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2020年8月,该公司从印度进口两批冷冻冻鱼。第一批到达宁波港,肖某委托他人办理了相关手续及第三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后发往江苏销售。第二批冷冻冻鱼于11月25日到达宁波港,肖某仍委托他人办理清关及运输,但没有要求做第三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肖某计划把这批冷冻冻鱼运到南京做核酸检测,但需要排队7天左右。随后,肖某想要就近存放,经他人辗转找到淮上区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某,王某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咨询被告知,进口冷冻鱼入库需要提前报备并要求“四证”齐全,即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海关消杀证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证明。

为使这批冷冻冻鱼顺利放入冷库,肖某把第一批冷冻冻鱼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的采样、报告时间、柜号均作了修改。修改后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及其他“三证”经他人转交给王某。之后,付某履行报备手续,并表示可以进货。当日,该批冷冻冻鱼共2600箱到达蚌埠,存入物流公司冷库。

12月19日,淮上区疾控中心对该批冷冻冻鱼进行采样,并送往蚌埠市中医医院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蚌埠市中医医院报告在送检的样本中检出1份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样本。随即,全市61名冷冻冻鱼直接暴露者及其接触人员全部集中隔离,并向外地的6名直接暴露者及接触人员,本批次冷冻冻鱼流入地发出协查函,浪费了大量公共资源,引起了社会恐慌。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肖某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致使新冠肺炎病毒有传播的严重危险,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1995年10月,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张弘作出六级伤残鉴定。

本案几经辗转,拖了近两年才得以立案。1994年9月11日,犯罪嫌疑人罗文军被刑事拘留,9月21日被执行逮捕。12月20日,都昌县法院一审判决,罗文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判决书显示,罗文军从门外闯入教室,先朝张弘后脑猛击一拳,又朝臀部踢一脚,将张弘摔倒在地。继而,罗文军、邵军两人分别朝张弘的腹部、胸部、腰部连续踢数下,致其脾脏破裂。

“一审时,法院趁我父亲张强在广东汕头出差之际,在未通知我和代理人的情况下,匆忙开庭并作出缓刑判决,当庭释放了罗文军。当我们知道后,判决已经生效。”张弘认为,一审根本没有查清事实,仅凭罗文军一面之词,便认定其负次要责任。同时,罗文军作案时已满18周岁,没有任何法定从轻的情节,更不具有缓刑的情节,量刑明显不当。

其后,张弘以有关伤情不予认定,提出的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请求未予审理和量刑不当为由,向九江中院提出申诉。1995年12月23日,九江中院审理认为,一审法院对附带民事原告人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未作审理判决,且原判决适用法律和判决不当,裁定撤销

原判决,指令都昌县法院再审。

这起案件颇具戏剧性的一幕发生在1996年1月10日。当天,都昌县法院法官王某和书记员余某将罗文军收监时,在法院大门口让罗文军脱逃,致使该案至今未予审结。“据说是他们3人走到法院门口时,刚巧一辆汽车开过来,他们让路,等汽车过去后罗文军就不见了。”张弘说,“事后,法院解释说未带手续去,叫罗文军到法院再办手续收监,说审判委员会研究了由刑庭收监,告申庭审理。这种解释实在无法让人接受。”

此次庭审中,都昌县检察院公诉意见认为,被告人罗文军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且被害人为未成年人,具有从重情节,请法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罗文军当庭认罪,但认为被害人的重伤不是他直接造成的,他只是在被害人后面踢了两脚。

辩护人认为,其对故意伤害罪的罪名没有异议,但对被害人的胸部损伤不认可,因为只有胸部X线检查报告单,没有胸片原件及相关治疗方案,用药情况等,故而不认可都昌县检察院和九江中院的伤残鉴定结果。鉴于被告人是从犯,在逃跑之后没有新的违法犯罪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应当适用缓刑。

藏身幕后经营养殖场骗取扶持款

云南新平县安监局原局长倪光平被判有期徒刑6年6个月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杨梦龙

“没有算清,算好人生的两本账,一心只看到如何赚钱,经不住金钱诱惑和他人劝说,一步步走向违纪违法的深渊。”这是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原局长倪光平写下的忏悔书。

在职期间,倪光平利用权力、职务影响和人脉,开辟了一条所谓的“生财之道”。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了倪光平的详情。

新平县把畜牧业作为县域经济支柱产业,优势产业之一。在政策支持、资金扶持下,一批批中小型养殖场蓬勃兴起。

2016年4月,新平县漠沙镇曼勒社区下偏哈小组的10余亩缓坡地建成了1个名为丰光养殖场的本地黄牛养殖场。寨里的群众只知道养殖场是本小组村民封某出资兴建的,却不知背后老板另有其人。

据了解,2012年初,倪光平伙同新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外人员封某和她的哥哥封某光在新平县漠沙镇曼勒社区下偏哈小组,以封某名义租了该小组10余亩荒坡地,准备建设一个养殖场。

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倪光平隐瞒自己作为养殖场主要出资人的实情,绕过曼勒社区及下偏哈小组,利用职务影响,私下与时任漠沙镇政府负责人协调,通过漠沙镇政府以曼勒社区下偏哈小组人畜饮水及农田水利建设缺资金为由,向水利

部门申请水利专项资金20万元。2013年9月,该笔水利专项资金拨到漠沙镇政府。

在倪光平协调下,漠沙镇水管站对该养殖场河道挡墙、鱼塘等基础设施实地查看后,制作引水工程的虚假施工合同,结算清单。倪光平安排施工老板丁某学制作虚假施工材料报表,虚开发票20万元到漠沙镇财政所报账。

2014年3月,漠沙镇财政所将20万元工程款拨付给了丁某学。同日,该款全额转到倪光平的账户,被其用于偿还购房借款,支付养殖场建设费用。

为了掩人耳目,丰光养殖场2016年4月建成后,倪光平将养殖场出租给王某碧经营。此后,倪光平等入坐收租金12万元,倪光平个人获利2.6万元。

在倪光平的协调周旋下,该养殖场先后套取规模化养殖扶持款,优质畜产品基地建设补贴,微型企业创业扶持款等各种补助款27.46万元,倪光平个人从中非法获利8.77万元。

此外,倪光平还精心“运作”,利用职务便利向监管企业索要帮扶资金。2018年9月,倪光平以下偏哈小组打挡墙为由,向新平某石场有限公司索要10万元。2018年11月,倪光平以新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扶贫联系点打挡墙、安装路灯为由,向新平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索要两万元。……这些骗到手的钱,大部分流入倪光平参与经营的鱼塘建设上。

身为新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的倪光平,本应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在与企业打交道

时“亲清”有为。然而,他却利用职务便利,以工作协调等为由屡次安排企业负责人为其购买特产,收受企业红包。

2017年11月,新平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倪光平购买价值2560元的冰糖橙20件;2018年10月,新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倪光平购买价值3160元的冰糖橙20件;2011年至2018年中秋节期间,倪光平先后8次非法收受某公司所送现金共4万元。

2020年1月19日,新平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倪光平犯贪污罪、受贿罪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23万元。宣判后,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倪光平也提出上诉。玉溪中院受理后,于2020年5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玉溪中院审理后认为,倪光平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吞公共财产,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多次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国家专项资金归个人使用,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倪光平接到纪委监委调查组电话通知后即到案,并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如实供述办案机关未掌握的本人罪行,以自首论,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家属积极退清赃款,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据此,玉溪中院终审判决倪光平贪污罪、受贿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6年6个月,并处罚金33万元。

宿迁仲裁委3天化解113起民事纠纷

本报 记者 罗莎莎 通讯员刘亚武 5月18日至20日,江苏省宿迁仲裁委员会利用3天时间集中裁结了113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全部调解结案。及时、妥善化解了这一群体性纠纷,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消除了不利于社会稳定的隐患。

据介绍,2019年12月,张某、童某等人与宿迁市某房产公司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该公司开发的房屋,并于2020年9月交房,但是房产公司没能按期交房,因而产生纠纷,经多次协商未果。2021年4月,张冬全、童美丽等100余位业主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房产公司支付违约金,共涉及金额130余万元。

宿迁仲裁委依法受理后,被申请人房产公司辩称延期交房是受疫情影响,并对申请人经通知逾期收房屋的57位业主提出反请求,要求他们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保管费,共涉及金额180余万元。还有12名申请人提出房屋质量存在瑕疵,要求处理。

由于这批案件涉及人数众多,争议较大,宿迁仲裁委高度重视,确定一名副秘书长负责与信访、住建等部门联系,采取稳控措施,并对网络舆情进行了及时引导。同时,指派泗洪县司法局的一名法律专家和两名房地产领域的专家组成仲裁庭共同审理本案。为了提高效率,加快审理进度,安排3名书记员担任送达、庭审记录、制作文书等工作。

仲裁庭经过庭前调查、分析、讨论,制定了详细的审理方案,确定了集中开庭时间。庭审时,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仲裁庭进行了调解,经过释法说理和大量细致的协调、沟通等工作,最终促成113名业主和房产公司对延期交房违约金、疫情因素扣除天数、逾期收房保管费、房屋质量瑕疵、仲裁费负担等问题达成一致和解,使得这批纠纷获得妥善处理。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宿迁仲裁委大力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仲裁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使宿迁仲裁业务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为群众提供优质的非诉服务,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1月至4月共立案200件,比去年同期上升了37%。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龚利波

近日,浙江省余姚市牟山镇某企业财务人员李某被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冒充公司“董事长”进行诈骗。牟山派出所民警高云楼收到预警平台推送的指令后,及时赶赴相应公司止损500余万元。

这是余姚市公安局依托数字预警平台精准快速反诈劝阻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余姚市公安局率先投入使用东风大数据反诈平台和云脉、甬拓预警平台,实时分析涉诈网址、App、网络电话以发现潜在受害人,推送出高、中、低危风险预警,打造智能预警包围圈。运作以来,累计推送预警信息12462条(其中高危风险1124条),预警劝阻率100%,成功劝阻正在被侵害对象173人,止损资金达143.9万元。

同时,形成“反诈中心—情报指挥中心—派出所”式研判、指令、处警三级联动机制,孵化两支“预警+研判”业务小队,承担分析预警、信息支撑、前端统筹任务,通过110接处警平台将中、高危预警信息以警情的方式加急下传至责任派出所。今年3月,平台预警小曹娥镇黄某正在“拍拍贷”App上申请借款,经电话劝阻、派出所同步处警,成功功即即将汇款的黄某,止损3万余元,此案从预警到阻拦用时仅4分钟。

劝导小组以电话沟通、短信警示等方式进行远程劝阻,对于不理解、不配合对象,布好谈话逻辑,采取骗术剖析、后果分析、案例枚举,政策引导等方式提高远程劝阻落地率。严格落实高危对象2小时,中危对象24小时内上门见面要求,快速进行信息核对、风险告知、卸载涉诈软件,退还涉诈交流群、签署《电信诈骗防范告知书》(劝阻指令回访单),完全阻断诈骗链条。

“近年来,我们发现电信网络诈骗分子使用骗术越来越高,公安机关必须借助科技赋能,加大研判预警劝阻的科技投入,形成闭环式工作流程,才能守好老百姓的钱袋子”余姚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光初说。

5人组织驾考作弊被判刑

本报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煜胜驾考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强及员工等5人,利用作弊软件远程操控考场电脑的手段,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考试(科目一)和安安全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四)中远程控制考场电脑,替考生答卷,以此收取高额报酬,犯组织考试作弊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6月,被告人企业员工李某某,索某某在利用远程操作手段帮助考生答卷作弊时,被监考民警当场发现,并扣押考试作弊设备及显示器、主机箱、U盘等作案工具。

经查,被告人刘某强在学员考试过程中,见部分学员科目一、科目四理论考试难以通过,遂产生利用作弊器材帮助学员通过理论考试,并从中收取费用的想法。其后,他授意工作人员李某财购买作弊设备,安排工作人员李某财、多某某日、索某婷、刘某文利用软、硬件设备逃避监管,在考试过程中帮助考生远程作弊答题通过考试,从中牟取高额利益。

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间,刘某强等人通过控制考场电脑,远程替考生答题的作弊手段,共帮助15人通过考试。

近日,果洛州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被告人刘某强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财、多某某日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被告人索某婷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处被告人刘某文有期徒刑1年,撤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16)甘011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刘某文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的缓刑部分,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000元。

本报南昌5月25日电

新余警方打掉一假货折扣店

本报 记者黄辉 通讯员黄慷 王永炜 近日,经过一个多月的侦查,江西省新余市公安局袁河分局打掉一家销售假冒“耐克”“阿迪达斯”产品的品牌折扣店,查获假冒运动鞋、运动服、背包等2400余件,店主易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已被刑事拘留。

今年3月,袁河分局特巡警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这家店以断码优惠的名义搞促销活动,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民警将装顾客到该店门面调查,并购买了衣物和鞋子。经鉴定,确认该折扣店和所售产品均系假冒。

据犯罪嫌疑人易某交代,该品牌折扣店从2020年开始销售假冒“耐克”“阿迪达斯”商品,假冒产品从外省某地进货,鞋类产品进价是几十元或百余元,以标价的3折至6折售出,获利颇丰。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深挖中。

杀人潜逃10年后被判死刑

本报 记者马利民 通讯员柯云清 近日,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潜逃10年的命案逃犯蒋某作出一审宣判,依法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09年,蒋某杀人后畏罪潜逃。随后,遂宁市安居区公安局立即对其展开抓捕,并主动衔接成都、资阳、德阳等地警方,请求协助开展追逃工作。同时,对蒋某可能藏匿的乐至县良安镇、安居区莲花乡等12个乡镇进行全方位布控,张贴悬赏通告,发放追逃卡片,全面查找蒋某线索。直到2020年1月11日,蒋某在乐至县境内落网,这场历时10年的追捕行动才宣告结束。

为诈骗提供银行卡被判刑

本报 记者颜爱勇 通讯员赵国臣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陈旗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涉案金额达508.49万元。

5月19日,陈旗公安局刑侦大队获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王某在辖区内持有银行卡记录,所开银行卡涉及全国多起电信网络诈骗案。随后,刑侦大队立即组织反诈中心、精干警力,专班跟进。通过大量摸排及梳理工作,侦查人员基本摸清了周某、陈某等4人的活动范围。当晚11时许,警方在宝日希勒镇将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周某、陈某等4人对为诈骗团伙提供银行卡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